附件二

勞工法律扶助切結書

具切結人

茲向　　縣（市）政府　　局（處）

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之法律扶助，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一、 本人並無自行委任律師或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於勞資爭議調解提供法律協助。

二、 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真實無訛，且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或費用。

以上如有不實，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單位撤銷扶助。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

具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